

项目编号：2023CGSF229

铜陵市电子营业执照一码集成综合应
用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铜陵市知识产权局） (盖章)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安徽秉弘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七）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响应无效

（九）评审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铜陵市电子营业执照一码集成综合应用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详见中心网站公告）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SF229

项目名称：铜陵市电子营业执照一码集成综合应用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40万元

最高限价：40万元

采购需求：铜陵市于2022年购买了为期一年的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技术支持服务，为铜陵市市场主体提供了基于电子营业执照的身份认证、执照留档等基础功能。为了落实国家深化“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2023年铜陵市需持续并深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建设电子营业执照关联电子证照系统、企业码系统以及铜陵智慧市场监管平台，推进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铜陵市知识产权局）信息化服务的效能提升，遂需进一步优化电子营业执照一码集成综合应用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建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CA数字证书后（办理方式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专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
<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投标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响应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响应单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响应。响应单位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响应人）》。

2.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铜陵市知识产权局）

地址：铜陵市木鱼山大道与太平湖路路口

联系方式：0562-22011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秉弘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北斗星城 B1 座 1303 室

联系方式：18356277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183562778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40 万元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建设。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不接受
7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9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10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仍然相同时，根据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按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11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12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2%的履约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成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交供应商成交 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13	勘察现场的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铜陵市知识产权局） 联系人、联系方式：曹女士、0562-2201173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开启后 60 日
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40%为预付款，余款待系统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并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后一次性付清。
17	项目实施地点	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铜陵市知识产权局）内
18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
19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递交至错误的磋商响应地点将造成文件无法接受。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	磋商及响应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迟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予接受。
21	磋商解密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响应否决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响应否决、二次报价、在线磋商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磋商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 30 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磋商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4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 30 日不签订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理。
25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创新产品 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 （1）“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2）“三首”产品和经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价格扣除	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10%
27	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伍仟元整（¥5000.00 元），此费用由采购人在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全部采购代理工作后一次性支付。
28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铜陵市电子营业执照一码集成综合应用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	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0	信用查询	详见评审办法
31	履约补偿机制	1、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如有延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政府采购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审办法、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铜陵市铜官区学士路与铜都大道交叉口投资大厦四楼 联系人：章吟 联系方式：0562-5886095 铜陵市财政局 地址：铜陵市北京西路 875 号北斗星城 C7 栋 11-15 层 联系人：杨斌 联系方式：0562-2629112。
34	其它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的表述，进一步增强企业融资便利性。 2、加快采购资金支付。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及时在“徽采云”平台监管系统进行合同备案，并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原则上不得晚于 7 个工作日，不得以进行审计等情况（工程类项目除外）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应完善内部审核机制，提高资金支付审核效率，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约定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不得将磋商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严禁拖欠政府采购合同账款。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3、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磋商文件正文不符的，以磋商文件以准。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4、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供应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填写均为有效响应，但关键性内容必须一致；若有明显不一致的，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为准。														
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table><tr><th>行业名称</th><th>指标名称</th><th>计量单位</th><th>大型</th><th>中型</th><th>小型</th><th>微型</th></tr><tr><td>农、林、牧、渔业</td><td>营业收入(Y)</td><td>万元</td><td>$Y \geq 20000$</td><td>$500 \leq Y < 20000$</td><td>$50 \leq Y < 500$</td><td>$Y < 50$</td></tr></table>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geq 1000$	$300\leq X<1000$	$20\leq 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geq 40000$	$2000\leq Y<40000$	$300\leq 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geq 80000$	$6000\leq Y<80000$	$300\leq 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geq 80000$	$5000\leq Z<80000$	$300\leq 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geq 200$	$20\leq X<200$	$5\leq 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geq 40000$	$5000\leq Y<40000$	$1000\leq 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geq 300$	$50\leq X<300$	$10\leq 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geq 20000$	$500\leq Y<20000$	$100\leq 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geq 1000$	$300\leq X<1000$	$20\leq 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geq 30000$	$3000\leq Y<30000$	$200\leq 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geq 200$	$100\leq X<200$	$20\leq 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geq 30000$	$1000\leq Y<30000$	$100\leq 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geq 1000$	$300\leq X<1000$	$20\leq 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geq 30000$	$2000\leq Y<30000$	$100\leq 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geq 300$	$100\leq X<300$	$10\leq 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geq 10000$	$2000\leq Y<10000$	$100\leq 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geq 300$	$100\leq X<300$	$10\leq 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geq 10000$	$2000\leq Y<10000$	$100\leq 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geq 2000$	$100\leq X<2000$	$10\leq X<100$	$X<1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项目。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组织开评审活动。

2、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时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更正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

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7、电子开评审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响应，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响应人）操作手册_v2.0》）。（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响应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无效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7.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响应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3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开启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3 下载磋商文件

7.3.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前登录系统完善响应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更正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7.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6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响应。

7.6.1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7.6.2 供应商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响应。

7.6.3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7 意外情况的处理

7.7.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响应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7.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响应系统的；

7.7.1.2 网上招响应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7.1.3 网上招响应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7.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7.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响应系统无法运行的；

7.7.1.6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的；

7.7.1.7 其他无法保证招响应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7.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供应商

8、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供应商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勘察现场

10.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

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2.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12.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或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2.2.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终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3、联合体磋商响应（如有）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响应，项目磋商响应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签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标处理。

14、签章的效力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5. 市场主体库

15.1 为进一步规范招磋商响应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降低磋商响应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市场主体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市场主体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市场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审时由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15.3 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磋商响应书的编制

16、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6.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7、磋商响应书构成

17.1 磋商响应书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7.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7.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书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8、磋商响应报价

18.1 磋商响应书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8.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8.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9、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20、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20.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1、磋商响应书的密封和标记

21.1 实现网上电子响应文件的开启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五、磋商响应书的递交

2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2.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审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使用电子开评审的项目，供应商在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23.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提交。

六、响应文件的开启

24、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5、响应文件的开启会议

25.1 主持人按竞争性磋商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的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5.2 响应文件的开启由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任何对响应文件开启期间的质疑即时提出。

25.2.1 主持人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与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有质疑的应即时提出。

25.2.2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5.2.3 通过网上响应文件的开启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等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开启情况记录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即时提出。

七、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6、磋商与评审

26.1 磋商与评审程序

2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6.1.2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6.1.3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书，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

26.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在线询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在线电子签章。

26.1.5 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26.2 磋商

26.2.1 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书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

行磋商。

26.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3 报价

26.3.1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报价表应按要求填写并装订入响应文件内。

26.3.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服务内容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磋商响应书中的报价），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表由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起，响应单位通过系统填报。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涉及报价评审的均以供应商二轮（最终）报价进行评审，未进行二轮（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以其首轮报价进行评审。

27、成交候选人

27.1 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仍然相同时，根据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按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

响应文件的开启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

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8、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前提出。

关于磋商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审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磋商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采购公告和成交公告。

供应商对项目有质疑的,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提出,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响应无效

30、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响应无效:

30.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磋商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响应无效的情形。

九、评审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审工作透明度，保证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仍然相同时，根据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按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本项目采取的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1.1 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1.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1.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审报告。

31.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

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磋商小组询标内容	
响应供应商澄清说明	响应人签章： 日期
审查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原因：

--	--

31.3.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1.3.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1.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1.3.5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范围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1.3.6 磋商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1.4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1.5 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

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审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开启后，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磋商响应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同时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提供身份证明，无需响应授权书）
2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和磋商响应函
		至响应截止日，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提供磋商响应函

		主体名单的；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标书规范性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5	标书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6	标书响应情况	服务标准要求、服务期响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7	服务要求	关键性服务要求真正满足，本项目标注★的要求即为关键性服务要求。若有一项不满足即不合格。	
8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 的响应无效。	
9	其他要求	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33、报价部分评审

33.1 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33.2 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3.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3.2.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磋商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3.2.3 如果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出现上述 1、2 两种情况，按第 2 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33.3 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33.3.1 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3.3.2 经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3.3.3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3.3.4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4、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5、评审办法

由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0 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一、价格部分（25 分）		
1	价格（2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5（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二、技术部分（50 分）		
2	体系认证（5 分）	响应单位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评审依据：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3	软件著作权证书（9 分）	响应单位每提供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电子营业执照类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3 分，满分 9 分。 评审依据：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并附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证书查询截图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4	人员配备（21 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6 分，满分 6 分。 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一人具有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5 分，满分 10 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 3.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一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

		计算机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及开标前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社保（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均可）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5	业绩（15 分）	响应单位每提供一个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服务类业绩的得 5 分，满分得 15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章页、签订日期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此项不予计分。
三、方案部分（25 分）		
6	项目实施方案（5 分）	（1）对项目理解全面，对项目需求分析透彻；实施计划及流程等内容详细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与使用单位配合密切；工期计划周密，进度控制措施完善，项目实施步骤科学，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完成，达到预期的使用效果的得 5 分。 （2）对项目有一定的了解但不全面，对项目需求分析不够透彻，有偏差之处；实施计划及流程等内容不够详细完整，需要进一步完善；勉强符合行业规范，与使用单位配合程度一般；工期计划待进一步完善，进度控制措施不够完善，项目实施步骤操作性一般，勉强完成项目的得 3 分。 （3）对项目理解不全面，对项目需求分析不透彻，实施计划及流程等内容不详细不完整，有明显不足之处；不符合行业规范，不能与使用单位配合；工期计划不周密，进度控制措施不完善，项目实施步骤不科学，不具有实施性，难以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的得 1 分。 （4）无此内容不得分。
7	总体设计方案（5 分）	（1）设计思路清晰，设计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架构设计可行、科学，网络部署设计可行、科学，对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无缝衔接设计等内容详细、完整，紧密贴合项目，完全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2）设计思路不够清晰，设计方案内容不够详实，逻辑架构设计可行性不足、科学性欠缺，需进一步完善，网络部署设计可行性不足、科学性

		欠缺，对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无缝衔接设计等内容不够详细、不够完整，与项目不够贴合，需要进一步调整完善，勉强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3）设计思路不清晰，设计方案内容不详实，逻辑架构设计实施性差、不科学，网络部署设计不可行、不科学，对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无缝衔接设计等内容不详细、不完整，有明显缺陷之处，与项目匹配度差，不能满足采购项目要求，难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 分。 （4）无此内容不得分。
8	功能设计方案（5分）	（1）电子营业执照关联电子证照系统功能设计可行、针对性强；企业码应用服务系统功能设计、企业码应用前置系统功能设计可行、针对性强；铜陵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功能设计等内容完整且功能描述清晰、详细得 5 分。 （2）电子营业执照关联电子证照系统功能设计可行性、针对性欠缺，待进一步提升；企业码应用服务系统功能设计、企业码应用前置系统功能设计、可行性、针对性欠缺袋进一步完善；铜陵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功能设计等内容不够完整且功能描述不够清晰详细，有待改进之处的得 3 分。 （3）电子营业执照关联电子证照系统功能设计不可行、针对性不强；企业码应用服务系统功能设计、企业码应用前置系统功能设计不可行、针对性不强；铜陵智慧市场监管平台功能设计等内容完整且功能描述不清晰、不详细，有明显缺陷之处，难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 分。 （4）无此内容不得分。
9	流程设计方案（5分）	（1）电子营业执照关联电子证照业务流程设计详细、完整；电子证照展示使用流程详细、完整；企业码展示流程（含企业码扫码后的页面展示）详细、完整，流程设计合理，满足采购项目要求且有相应页面展示的得 5 分； （2）电子营业执照关联电子证照业务流程设计不够详细、不够完整，待进一步完善；电子证照展示使用流程不够详细、不够完整，尚需要改进；企业码展示流程（含企业码扫码后的页面展示）不够详细、不够完整，

		流程设计不够合理，需要进一步晚上，勉强满足采购项目要求得 3 分； （3）电子营业执照关联电子证照业务流程设计不详细、不完整；电子证照展示使用流程不详细、不完整；企业码展示流程（含企业码扫码后的页面展示）不详细、不完整，流程设计不合理，有明显缺陷之处，不满足采购项目要求且没有有相应页面展示的得 1 分； （4）无此内容不得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5分）	（1）项目售后服务内容理解清晰，具备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组织设置合理，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完善；处理办法详细且有效、服务联系方式畅通；售后方案中保修内容与范围全面、维修响应时间快、售后服务标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 （2）项目售后服务内容理解不够清晰，售后服务体系不够完整，售后服务组织设置不够合理，售后服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处理办法粗略且有效性差、服务联系方式不畅通；售后方案中保修内容与范围不够全面、维修响应时间不及时、售后服务标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还有较多改进之处的得 3 分； （3）项目售后服务内容理解不清晰，不具备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组织设置不合理，售后服务管理制度不完善；处理办法不详细且无效、未提供服务联系方式；售后方案中保修内容与范围不全面、维修响应时间慢、售后服务标准不满足采购人要求，难以确保售后服务的得 1 分； （4）无此内容不得分。

注：①以上合同、证书等证明资料须提供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磋商小组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中的每项内容单独评审打分。

③**供应商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为：取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技术标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④评审所提供的材料，如存在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6、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37、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3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 30 日不签订合同的，采购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理。采购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磋商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8.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8.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9、履行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0、验收

40.1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

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40.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0.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0.4 采购项目首次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验收不合格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如采购合同有约定按照约定执行，如无约定，由采购人承担。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项目概况

铜陵市于 2022 年购买了为期一年的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技术支持服务，为铜陵市市场主体提供了基于电子营业执照的身份认证、执照留档等基础功能。为了落实国家深化“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2023 年铜陵市需持续并深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建设电子营业执照关联电子证照系统、企业码系统以及铜陵智慧市场监管平台，推进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铜陵市知识产权局）信息化服务的效能提升，遂需进一步优化电子营业执照一码集成综合应用服务。

二、功能要求

1、电子营业执照关联电子证照系统

在铜陵市建设电子营业执照关联电子证照系统。需包括：电子证照关联移动端软件，电子证照关联服务系统，本地信息归集库。提供许可证信息的获取、展示、出示、管理等服务。

2、企业码应用服务系统

企业码应用服务系统需提供企业码发码、企业码验码、企业基本信息展示、企业码关联信息、信息共享、共享记录查询等功能。

3、企业码应用前置系统

企业码应用前置系统主要负责应用系统的企业码应用服务接入，需提供企业码验码服务、应用管理、接入安全处理、信息共享处理等功能。

4、铜陵智慧市场监管平台

在铜陵市建设铜陵智慧市场监管平台，需包含监管小程序、监管小程序后台服务和监督管理系统三部分。需提供用户认证、监管登记、数据集成、系统管理等功能，为铜陵市市场监管提供有力保障。

三、服务质量要求

本项目需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组织实施，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使整个项目达到合格标准。

四、项目实施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制定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需包括实施进度、售后服务流程、服务方式等。

五、项目维保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开发的软件系统提供一年免费质保。

六、项目验收要求

按照工作计划进度，项目通过系统试运行后，成交供应商需将验收申请（加盖公章）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七、其他要求

★响应单位须承诺可对接入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可与铜陵市现有电子营业执照相关系统无缝衔接（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电子公章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铜陵市电子营业执照一码集成综合应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铜陵市知识产权局）

供应商（乙方）：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磋商小组的评审并经采购人
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
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甲方名称: 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铜陵市知识产权局）
2. 乙方名称: _____
3. 项目编号: _____
4. 项目名称: 铜陵市电子营业执照一码集成综合应用服务项目

二、合同服务范围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其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一致，如修改，修改内容不具有法律效力，以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为准。）：_____
2. 乙方的服务承诺：_____。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40%为预付款，余款待系统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并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后一次性付清。

五、服务期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建设。

服务地点：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铜陵市知识产权局）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本项目磋商文件；
-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书及书面承诺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违约责任

如乙方因乙方原因延期完成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每天应按合同价款____%的比例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____%；在乙方延期完成或甲方延期付款超过 30 天后情形下，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由 铜陵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解决争议。

九、履约保证金

无

十、其它条款

1、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对本单位的全体人员负全部的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一切费用；

2、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3、合同模版中未尽部分由甲乙双方根据需要另行填写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磋商响应授权书
- 3、磋商响应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6、售后服务
- 7、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8、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9、中小企业材料
- 10、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营业执照

2、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授权本单位_____（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磋商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3、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响应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我单位至响应截止日，供应商均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响应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一）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 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6、质保及售后服务

1、承诺的质保内容

2、售后服务承诺

3、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售后服务点	详细地址	技术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				

7、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响应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日期	主要供货内容
1				
2				
3				
4				
5				
...				

8、业绩合同（如有）

9、中小企业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铜陵市知识产权局）的铜陵市电子营业执照一码集成综合应用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铜陵市电子营业执照一码集成综合应用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磋商响应报价表（第一轮）

- 1、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铜陵市电子营业执照一码集成综合应用服务项目

响应报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须考虑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类
名称：铜陵市电子营业执照一码集成综合应用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采购人的要求以及采购合同等相关约定承担本项目。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